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的年审会计师，现将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第 3 条：2015 年 7 月 13 日，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借款 1.49 亿元，该借款主要用于生物制品公司受让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荐量”）33%的股权，该股权交易作价 1.49 亿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金河生物制品公司继续收购杭州荐量 34%的股权，交易作价 1.53 亿元。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河生物制品公司已向出让方支付 50%股权转让款，资产收购行为正在进行中。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25 亿元，较去年期末增长 2.25 亿元，该增长主要系公司对杭州荐量的投资。请结合你公司对杭州荐量的投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你对杭州荐量投资的会计处理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回复：

1、2015 年 7 月 13 日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育良与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协议约定，各出让方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3%的股权，占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3%的股权，各方同意，本次转让企业总作价基数确定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33%的

股权共 25,714,570.00 元出资额总价款基数合计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农国新农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各出让方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4%的股权，占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各方同意，本次转让企业总作价基数确定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34%的股权共 26,493,738.40 元出资额总价款基数合计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核查情况：

1、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育良与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生物制品公司合计受让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3%的股权；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农国新农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生物制品公司合计受让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两次股权收购间隔时间较短。通过上述两次交易，生物制品公司完成收购杭州荐量的 67%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股权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该项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共计 2.25 亿元。

2、根据出让方和购买方确定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交割”是指“双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公司股权过户手续”。2015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第二次股权收购款的 50%，共计人民币 0.765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第二次收购的 3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才完成，

因此认为第二次收购的 34% 股权在 2015 年内并未完成交割, 不应将杭州荐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核查结果:

经核查, 我们未发现金河生物公司对杭州荐量投资的会计处理存在不恰当、依据不充分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